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七字第9號

聲請人 蕭裕
非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林美嘉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陳賡新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陳賡新（男，民國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最後設籍：桃園市○○區○○○路○○村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失蹤人陳賡新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將受死亡之宣告。
- 三、任何人凡知失蹤人陳賡新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所知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蕭裕受讓林泰良對相對人即失蹤人陳賡新之代墊地價稅債權，因陳賡新（男，民國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最後設籍：桃園縣中壢市〔現改制為桃園市○○區○○○路○○村00號〕自60年12月6日出境至美國後不曾入境，且現已110歲，超高於112年中華民國男性平均壽命76.9歲，顯無生存可能，爰依法聲請宣告陳賡新死亡等語。
- 二、（一）按民法總則於18年10月10日施行後，民法第8條於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72年1月1日施行。該條第1項於71年1月4日修正後，由「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修正為「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次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

01 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二)又按法院准許宣
02 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
03 定有明定。再按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公告應揭示
04 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
05 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陳
06 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亦有家事事件法
07 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可參。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陳賡新自60年12月6日出境至美國後不曾
09 入境，如今處於生死不明狀態一情，業經聲請人之非訟代理
10 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卷，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影本
11 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陳賡新之個人戶籍、親等關聯、
12 個人除戶等資料，均查無陳賡新尚有生存活動之資訊，有入
13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個
14 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主張陳賡新自60
15 年12月6日後失蹤之情為真實。是陳賡新失蹤時為57歲之
16 人，其失蹤已滿10年，符合71年1月4日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
17 項所定聲請死亡宣告之要件。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第130條第3項、第4項，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施盈宇